

广西科技大学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文件

科大机车发〔2021〕33号

关于印发《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青年教师 “老带新”教学能力提升计划实施办法(试行)》 的通知

院属各单位：

《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青年教师“老带新”教学能力提升计划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希认真落实。

广西科技大学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

2021年12月3日

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

4502020042691

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青年教师“老带新” 教学能力提升计划实施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实施目标

为加强我院青年专任教师（以下简称“青年教师”）的教育教学技能培养，发挥教学经验丰富、教学能力强、教学水平高的老教师（以下简称“导师”）对青年教师的“传、帮、带”作用，使青年教师尽快提升教学能力，熟悉教育教学规律，掌握教育教学方法与技能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实施对象

本办法中，青年教师是指：

- （1）新入职、高校教龄不满 1 年的专任教师；
- （2）学院认为需要提高教学水平的年轻专任教师。

第三条 实施时间

上述青年教师应接受导师为期一年的业务指导和培养，同时青年教师担任导师的辅教工作，从事为期一年的教学辅助工作。

第二章 青年教师教学能力提升期间工作职责

第四条 积极参加学校和院（系、部）组织的各种教学研讨、

观摩活动和科研学术活动，努力提高自己的教学水平。

第五条 每学期至少跟听 1 门由导师为全日制普通本科生讲授的主干课程，听课时长不少于课程总课时的 2/3，做好听课笔记，并参加全程辅导答疑工作，记录助教期间的工作情况。

第六条 在导师的指导下，承担习题课（课堂讨论）、实验课、辅导答疑、批改作业等教学、教辅工作；配合完成实践教学环节的教学工作；了解学生的学习情况，对学生平时的学习效果进行记录，能够及时反映学生的意见和要求，进而不断改进教学工作。

第七条 认真备课、上课，完成拟讲授 1 门本科生课程的完整教案、课件、实验指导内容的教学工作，同时每学期须进行两次书面小结（期中和期末）。

第三章 导师选聘条件

第八条 具有良好的师德和优良教风，爱岗敬业，为人师表，治学严谨，对工作认真负责。

第九条 具有丰富的教学、科研和实践经验，身体健康，能够对青年教师进行有效的指导。

第十条 在本学科专业有一定造诣，在学术上有较新成果，在教学方面有较丰富的经验。

第十一条 具有副教授（或副高）以上专业技术职称，学科领域应与被指导青年教师的学科领域相同。

第四章 导师指导期间工作职责

第十二条 在青年教师教学能力提升计划期间，导师须对青年教师教学技能等进行全面、系统地指导，并对青年教师完成教学辅助环节的情况进行鉴定。

第十三条 导师在思想、师德和组织纪律等方面关心青年教师的成长，对青年教师进行传、帮、带，指导青年教师完成相关专业教学质量国家标准、考试相关制度、毕业设计相关文件的学习，使青年教师尽快成为一名政治上合格、业务上过硬的教师。

第十四条 结合青年教师的实际情况，与青年教师一起制定教学能力提升计划和实施措施，明确培养目标。

第十五条 指导青年教师进行教学方法的训练，熟悉各个教学环节和专业课程体系，使青年教师能够根据教学要求完成1门课程的教学准备和教学活动。特别在实践教学方面，加大对青年教师的指导，提高青年教师实践动手能力和教学水平。鼓励并指导青年教师大胆进行教学改革实践、教研课题申报，提高教学质量。

第十六条 定期和不定期检查青年教师的教学及学习情况，每学期至少指导青年教师上讲台讲授所授课程的2节课，听取青年教师的主讲课程并提出改进意见。对青年教师的辅教工作日志进行审核，每学期对青年教师教学表现进行小结，并对青年教师的指导工作进行年度总结。

第五章 管理与考核

第十七条 原则上 1 名导师最多指导 2 名青年教师。青年教师“老带新”教学能力提升计划原则上为 1 学年。

第十八条 在新教师（青年教师）报到后一周内，个人向学院提交《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青年教师“老带新”教学能力提升计划申请书》，在教学能力提升期间上半年最多只能担任 1 门本科课程的主讲教师，下半年最多只能担任 2 门本科课程的主讲教师。

第十九条 导师由指导对象所在（或课程所属）专业提名、报系部审批后，由学院批准，并进行备案。系部推选符合条件的老教师作为导师，坚持择优推选的原则。

第二十条 指导期满，导师提交青年教师指导工作总结；同时，青年教师须对辅教工作进行总结，提交工作小结、听课笔记及《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青年教师“老带新”教学能力提升计划考核表》。教学能力提升期满后，由学院组织教学指导委员会对青年教师进行综合考核，依据青年教师在教学能力提升期内计划执行情况、取得业绩、试讲及导师评定意见进行全面评价，给出考核意见，考核结果分为优秀、合格、不合格三个档次，最终将考核结果记入学院青年教师培养档案。青年教师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者，结束新教师（青年）培养，考核不合格者，将被强制要求再进行新一期的新教师（青年）培养，同时下一期的半年之内不能担任课程主讲工作。每年按指导青年教师人数进行导师考核，

以 2000 元/人的标准发放导师津贴。

第六章 其他

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下文之日起施行。

附件：

1. 机械与交通工程学院青年教师“老带新”教学能力提升计划申请书

2. 机械与交通工程学院青年教师“老带新”教学能力提升计划考核表

3. 机械交通学院青年教师“老带新”教学能力提升计划导师工作总结表

学院意见:

学院领导签字:

日期:

附件 2

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青年教师“老带新”教学能力提升计划

考核表

青年教师姓名		专业		所在系部	
导师姓名		计划起 始时间		课程名称	
工作完成情况					
1、听课情况（包含 课程名称、听课次 数、听课感悟等）					
2、课内外辅导情况					
3、批改作业（含次 数、班级人数）					
4、实验带教等					
5、其他工作或业绩					
导师对助教的总体评价：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 签名： 年 月 日 </div>					

附件 3

机械交通学院青年教师“老带新”教学能力提升计划导师

工作总结表

导师姓名		专业		所在系部	
指导教师姓名		计划起 始时间		课程名称	
工作完成情况					
1. 听课情况（包含课程名称、听课次数、听课评价等）	可另起一页。				
2. 其他工作指导情况					
3. 与指导对象交流情况					
工作总结：					
签名：_____ 年 月 日					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广西科技大学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

2021年12月3日印发
